

试验年代

Michael
Cunningham

[美] 迈克尔·坎宁安 著
穆卓芸 译



试验年代

Michael
Cunningham

[美] 迈克尔·坎宁安 著
穆卓芸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1-5143

SPECIMEN DAYS by MICHAEL CUNNINGHAM

Copyright:© 2005 BY MARE VAPORUM CORP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BRANDT & HOCHMAN LITERARY AGENTS, INC.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0 SHANGHAI ELEGANT PEOPLE BOOKS LTD. CO

All right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试验年代 / (美)坎宁安著; 穆卓芸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02-008718-1

I. ①试… II. ①坎… ②穆…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
—美国—现代 IV. ①I 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6928 号

责任编辑: 苏福忠

选题策划: 方雨辰

装帧设计: 瀚 愔

试验年代

[美]迈克尔·坎宁安 著

穆卓芸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72 千字 开本: 880 × 1240 毫米 1/32 印张: 10.5

201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978-7-02-008718-1

定价: 26.00 元

缪斯啊，请别害怕！

真正新的情况和岁月在迎接你，包围你，

我坦率地承认这是一个古怪又古怪的民族，它的风尚也颇为新奇，

不过还是同一个古老的人类，里里外外都是同样的，

面貌和心地是同样的，感情是同样的，渴望是同样的，

同样的古老的爱，同样的美和价值。

——沃尔特·惠特曼

作者前言

任何一个将小说的部分或全部置于确切年代和地点的作家都面临着真实性这一问题。最简单也最难以执行的答案是——必须用最精确的表述呈现历史事件。仗在哪里打的，什么时候打的，必须和史实一致；不能让齐柏林飞艇在被发明之前就出现在天上；不能让当时正在巴吞鲁日^①治疗痛风病的一个伟大艺术家于某天晚上出现在新奥尔良的一场假面舞会上。

不过，讲故事的人不必遵守历史事件严格的顺序。传记作家和历史学家必须解释他们的人物为什么没赶上火车，为什么取消约会，而漫长枯燥的岁月也不可以略过不表。小说作者无需这样束手束脚。小说家经常要考虑的问题是，照搬多少事实会让他的故事更生动，照搬多少事实会让他的故事

^① 路易斯安那州首府。

变得枯燥。对于这一问题，我们似乎犯了矫枉过正的毛病。我认识一些根本就不愿演绎已经记录在案的事实的小说家。我还认识一个——我仰慕他——自己发明创造一切的作家：从基督时代的风土人情到植物学和人体工作机能。遭到质疑时，他只是说：“这是小说。”

《试验年代》处在这两种极端之间。它是半准确的。对于设置在过去的一些涉及史实的场景，我尽我所能确保其真实。但如果读者按照字面意思来理解真实就错了。我不揣冒昧，篡改了年表，我并置了事件、人物、建筑和一些事实上相隔了二十年乃至更久的历史遗迹。对十九世纪中晚期绝对真实的纽约感兴趣的人不妨去读《愚人村》（埃德温 G. 伯罗斯和迈克·华莱士著）。这本书是我写作《试验年代》的第一手材料。

目录

作者前言

i

在机器中

001

孩子的圣战

097

美的感知

211

I n
M T h e
a
c h e
i n e

在
机
器
中

沃尔特说，人死了以后会变成草，但西蒙下葬的地方却没有草。他和另一名爱尔兰人都被葬在河远远的另一边，那儿没有草，只有尘土、砂砾和刻着名字的墓碑。

凯瑟琳相信西蒙一定是上了天堂。她有一条坠链，坠子里收着西蒙的相片和他的一小撮头发。

“西蒙应该上天堂，那里才是他的地方。”她说，“他人太好，这个世界配不上他。”她的目光离开客厅，犹疑地望向窗外的街道，仿佛看见金光闪闪的四轮马车来接西蒙，而西蒙站在马车上，牛奶般白皙的英俊脸庞和往常一样沉静、漫不经心，朝她挥手微笑，开心地启程前往真正属于他的地方。

“你要这么想也行。”卢卡斯说。凯瑟琳用手抚揉坠子。她的手指纤细又敏锐，连坠子上看不见的刮痕也摸得出来。

“但是他并没有离开我们，”她说。“对吧？”她一边说，一边像拨弄念珠似地把玩着坠链。

“应该是吧！”卢卡斯说。凯瑟琳觉得西蒙不但在坠子里，在天堂，而且还陪在他们的身边。卢卡斯想，要跟这么多西蒙竞争，凯瑟

琳应该知道他很难开心得起来吧。

宾客都离开了，卢卡斯的父母也已经上床就寝，客厅只剩下卢卡斯和凯瑟琳面对满屋的空碗盘和火腿皮。火腿本来是要在凯瑟琳和西蒙的婚礼上吃的，虽然现在婚礼变成守灵式，但起码没有浪费。

卢卡斯说：“我听到说话的人说话，说开始和结束，但我既没说开始，也没提结束。”

他不想念书里的话，完全不想，但只要一激动，他就会忍不住。

她说：“喔，卢卡斯。”

他心跳加速，感觉心脏在用力撞击胸骨。

“我很担心你，”她说，“你还这么小。”

“我快十三岁了。”他说。

“那里太恐怖了，工作那么辛苦。”

“我运气好，他们人很好，让我顶替西蒙的职位。”

“而且不用去学校了。”

“我不需要去学校。我有沃尔特的书。”

“你什么都知道，是吗？”

“哦，不是的。还有很多要学，我得花上好几年呢。”

“你工作的时候要很小心，”她说，“一定要——”她话没说完就停住了，不过表情却没有变。还是看得到她的侧脸——就和铜板上的女子一样端庄美丽。她依然望着楼下的街道，等西蒙和天界的随从从她面前经过。西蒙走在最前头，他曾经是家族的骄傲，现在是冥界新生的王储。

“你也要小心。”卢卡斯说。

“亲爱的，我没什么要小心的。对我来说，未来只是每天不断重复而已。”

她将坠链系回脖子上。链子消失在洋装底下。卢卡斯很想告诉她——告诉她什么？他想跟她说，说他一个人很容易激动、紧张、莽

莽撞撞，说他身体里面有一颗不安定的心和某样东西，某样他能清楚感觉到却又无法形容的东西：千疮百孔，荆棘丛生，夹杂着琐碎的思绪，还有冲动和回忆，同时散放光芒，白的、绿的、浅金色的，像星星一样。这一个东西爱着星星，因为它和星星都是用同样的材料做成的。他一定要告诉她，说他受不了了，说他再也不想被别人当成畸形，眼睛歪斜，头像南瓜一样大，讲话结结巴巴。他办不到。

他说：“我赞颂自己，我以为是的，你也应该认同。”这不是他想对她说的。

她笑了。至少她没生他的气。她说：“我该走了。你可以陪我走回家吗？”

“可以，”他说，“可以。”

两人离开房子来到外面的街上，凯瑟琳把手伸进他的臂弯里。他努力保持镇定，像个男人一样走路，虽然他最想做的是停下来，化成一道轻烟，漂浮在熙来攘往的大街上。傍晚，工人下班回家，报童沿街叫卖晚报，怒气冲冲的凯恩先生穿着沾满尘土的外套，急急忙忙走过街角，一边分心捻出钻进胡须里的东西，一边大喊：“胡闹的，滚开，干吗找心碎的人麻烦？”街上弥漫着各种气味，粪便、煤气、刺鼻的烟味——老是有有人在烧不知道什么东西。要是卢卡斯真的离开躯壳，他就能变成自己所听见、闻到和目睹的一切。他就会像空气一样包围凯瑟琳，触碰她全身上下。他可以随着她的呼吸进入她体内。

他说：“最小的新芽告诉我们，死亡其实并不存在。”

“你说得对，亲爱的。”凯瑟琳说。

报童拉开嗓子高喊：“女子惨遭杀害，快买去看！”卢卡斯过去想当报童，但是薪水实在太低了，再说别人也不会相信他能喊那么大声，不是吗？他可能会到处乱走，在街上大喊：“我身上的原子属于我也属于你！”看来还是体力劳动比较适合他。就算冲动来了，至少可以对着西蒙的机器大喊。机器听不懂，也不在乎，就跟西蒙一样。

一路上，凯瑟琳都没说话。于是卢卡斯也强迫自己保持沉默。她家离他住的地方隔了三条街，在北边第五街上。他陪她走上台阶，两人在斑驳的门前伫立了一会儿。

凯瑟琳说：“到了。”

一辆二轮马车从他们面前经过，马车侧身是金黄色的风景画：矮树丛间有两头牛在吃草，第三头牛抬头仰望浮在金色空中的字样——牛奶商的牌子。那就是天堂吗？西蒙想待在那里吗？如果天堂是挤满虔诚奶牛的牧场，那么西蒙会是哪一头牛呢？是完整的那只，还是被压扁的那只？

卢卡斯和凯瑟琳都没开口，但这分缄默和刚才两人并肩而行时的安静不同。卢卡斯觉得自己应该说点什么，说点那本书里以外的话。于是他说：“你会好好的吧？”

凯瑟琳笑了。她笑得很轻很轻，吐出来的气息微微拂过他手臂上的毛发。“这个问题应该是我问你才对。你会好好的吧？”

“是的，是的，我会没事的。”

她望着卢卡斯头上一点点的地方，目光定在那儿，黑色的洋装窸窣窣。那一刻，洋装的高领和丝缎的声响，让人觉得洋装仿佛有了生命，让人感觉凯瑟琳似乎想浮出洋装，却又决定留在原地，继续留在衣服里。

她说：“要是晚一个星期，我就会变成寡妇了，对吧？现在，我什么也不是。”

“不对，不是这样的。你很棒，你很美。”

她又笑了。他低头看着台阶，发现台阶上有点点亮光。是云母吗？他悄悄钻进亮点里头。他变得冰冷、晶亮、固定不变，喜欢人在他上面走来走去。

“我已经是个老女人了。”她说。

他顿了一下。凯瑟琳已经超过二十五岁了。两人宣布婚事的时候，

西蒙才快二十岁，因此有人说闲话。但她没有自己以为的那么老。她既不尖酸也不退缩，更不会不起眼。

他说：“我觉得，你既没有罪，也不衰老，更没有遭到抛弃。”

她用手指轻轻触碰他的脸颊，说：“好孩子。”

他说：“我还会见到你吗？”

“当然。我都在。”

“但已经不一样了。”

“不对。我想，肯定是一模一样。”

“要是……”

她在等他说下去。他也在等。要是机器没有夺走西蒙生命的话。要是他，卢卡斯，能再长大一点，健康一点，心脏再强一点的话。要是他自己能娶凯瑟琳的话。要是他能够摆脱这副躯壳，变成她身上的那件洋装的话。

短暂沉默之后，她吻了他，唇对着唇。

凯瑟琳的唇离开之后，他说：“大气不是香水，没有蒸馏味，大气没有味道，那是为了我的嘴，永远。我爱它。”

她说：“你该回家睡觉了。”

是该跟她道别了。已经没什么好说，也没什么好做的了。然而，他还是流连不去。他觉得此刻就像有时在梦里那样，观众已经坐定，只等他上台唱歌说话。

她转身，从手提网袋里拿出钥匙，插进锁孔。“晚安。”她说。

“晚安。”

他走下台阶。在人行道上他对着她远去的身影说：“我又老又年轻，又笨又聪明。”

“晚安。”她又说。接着她进门去了。

照理说他应该马上回家，但他却没这么做。他走到到处都走着活

人的百老汇。

百老汇就是百老汇，永远都是。它就像一条交织着光彩和生命的大河，穿过城市的暗影和点点灯火。卢卡斯觉得（他每回走过都这么觉得）体内有一股骚乱得令他作呕的激动，仿佛自己是被派到异国的间谍，来到富人的国度。他带着优雅冷淡的神情走过百老汇，希望自己是隐形的，看得见别人，别人却看不见他。

身旁的人行道上，坚持到最后的店家开始关门，让位给夜晚的第一批醉汉。身穿鸽灰色或雨天阴暗颜色洋装的女士，手拎提包，头戴饰有羽毛的帽子，交头接耳，窸窸窣窣地从旁边走过。几名穿大衣的男子踩着自信的步伐，身上散发出淡淡的雪茄味，牙齿洁白，甘草鞋跟踏在街上蹬蹬作响。他们的情妇坐在马车里，正在回家的路上。报童大喊：“五道口女子谋杀案，快买去看！”旅馆的红窗帘犹如波浪翻腾，衬托着夜幕降临化成深红的天空。有人用汽笛风琴弹奏《莉莉丝》，听起来却像街道自己发出来的，仿佛是无比自信和满足的行人，在路上一同踩踏出来的旋律。

西蒙要是去了天堂，应该就是这幅景象吧。卢卡斯可以想象出，死去的灵魂在天堂无止息地游走，街道的鹅卵石发出音乐，窗帘遮住了光。但对西蒙来说，这样的地方真的是天堂吗？他哥哥还活着的时候，总是声如洪钟，昂首阔步，享受自己的歌声和每一餐。除此之外，还有什么能让他开心呢？他根本不在乎洋装或窗帘。他也不在乎沃尔特和那本书。这样的天堂能够满足他的要求吗？

对卢卡斯来说，百老汇才是天堂。百老汇、凯瑟琳和那本书。在他的天堂里，他就是自己看到听到的一切。他是卢卡斯，也是凯瑟琳；他是汽笛风琴，也是路灯；他是踏在街上的鞋，也是鞋底下的街。他会和凯瑟琳一起，骑着尼德麦尔玩具店窗边的木马，跟真马一样大的玩具木马，鲜红色的轮子在鹅卵石街道上静静滚动。

他脱口而出：“我很大，我拥有一切。”一个穿着大衣的男子走过

他身旁，用奇怪的眼神看了他一眼，就像其他人那样。但在卢卡斯的天堂里，这名男子却是个天使，虽然跟在地球一样有钱，一样肥胖，却不觉得卢卡斯是个怪胎。在天堂里，卢卡斯长得很帅。他说的话，每个人都听得懂。

回到家，屋里已经又静又暗。壁炉、椅子和地毯，在一片漆黑当中隐约浮现出轮廓。八音盒还在桌上，小小的，盖子上刻了一朵玫瑰，一副开心的模样。就是它毁了这个家。它还能弹奏《吹熄烛光》和《勿呼喊神的名》，就像母亲买下它的那天一样。

还有脸，挂在墙上往下张望的脸，受人景仰、事事征询他们意见的脸，定期蒙尘的肖像：正中间是马修，六岁，黑眼睛，表情严肃，从他脸上似乎看得到一年之后爆发在他身上、夺走他性命的感冒迹象。再下来是害羞的伊恩叔叔，他要是知道自己有一天竟然会变成肖像挂在墙上，一定觉得很好笑。还有艾琳祖母那张心满意足的圆脸，她深信活着只是暂时的不便，死亡才是真正唯一的家。按照母亲的说法，他们全都到了天堂，虽然她口中的天堂其实只是没有人饿肚子的爱尔兰。

虽然墙上已经挂满了，但是母亲一定会想办法挪出位子给西蒙。卢卡斯想，不晓得是哪个先死的会被拿下来。

他在父母卧室门前停了下来。他可以感觉到门后他们俩的呼吸，他们正在梦中漫游。他在死寂的阒黑里独自站了一会儿，然后走回他和西蒙的房间。

房间里是他们两人的床。天花板上，圣布里吉德^①望着前方，身旁被一道火圈包围，因为受苦而狂喜不已。卢卡斯小时候一直觉得，火圈其实就是她的烦恼。再来是挂钩，让他和西蒙挂衣服。圣布里吉

① 爱尔兰圣人，印刷工、婴儿和逃亡者的守护神。

德悲伤地看着空空的衣服，仿佛它们是灵魂已经离开的信徒的躯体。在光环底下，圣布里吉德似乎在想，之前穿着衬衫裤子、怀抱希望和需求的那部机器（身体）究竟到哪儿去了？到天堂去了。天堂会像百老汇或爱尔兰一样吗？到地底下的木箱子（棺材）里去了，到相片和坠子里去了，到拒绝抛弃死者回忆的房间里去了。这些人曾经在房里用餐、争辩和做梦。

卢卡斯脱掉衣服，上床钻到西蒙之前睡的那一边。西蒙的枕头还残留着他的味道。卢卡斯深深吸一口气。是西蒙的体味：他的油和汗。就是这些潜藏的油脂和气味，让卢卡斯觉得这味道绝对是西蒙的。很像面包但不是面包，是西蒙的身体，如此而已。是西蒙移动、会呼吸的身体的气味。

从通风井的窗户望出去，可以看见埃米莉·赫夫斯特伊德勒的被灯照亮的窗帘。埃米莉是凯瑟琳在曼纳哈塔公司的同事，负责将袖子织到紧身胸衣上。她喜欢一个人窝着，用藏在房间里的银罐子吃土耳其菜。卢卡斯想，她现在可能正在窗帘后面吃土耳其菜。对喜欢糖果、羡慕西蒙的埃米莉来说，天堂又是什么模样？那里会有西蒙让她尽情饱尝吗？

卢卡斯把灯点亮，拿出藏在床垫下的那本书，开始读了起来。

有个孩子对我说：这是什么草？他手里抓了
满满一把。

我该怎么回答？我跟他一样，
对这个问题一无所知。

我猜它一定是我气质的旗帜，用充满希望的
绿色物质织成。

抑或它是主的手帕，
是充满香气的赠礼，刻意留下的信物，
角落绣着主人的名字，
让我们发现、注意，并且问：这是谁的？

卢卡斯读了一遍又一遍。他合上书，举到头上，看着沃尔特的肖像，看他那张长满胡髭的小脸，从书上向外凝望。虽然这样想很坏，但他就是觉得神一定长得跟沃尔特一样，有着精明慈祥的眼睛，和看起来好像可以吃的胡子。他看见过沃尔特两次，看他在街上走。他觉得自己看见过圣布里吉德一次，她戴着帽子遮遮掩掩，想要盖住光环，接着就溜进门后面。知道他们都在人世，真是叫人开心，但他还是宁愿他们留在原地，在书里或墙上。

卢卡斯将书放回床垫底下。他熄掉灯。透过通风井，他可以看到埃米莉房间发亮的窗帘。他把脸埋在西蒙的枕头里。西蒙还和他们在一起。枕头上还是有他的味道。

卢卡斯对着枕头低语：“你该离开了，我真的觉得时间到了。”

第二天早上，他帮自己和父亲泡了茶，又切了几片面包。父亲坐在桌前，吊着呼吸器——一根管子接到风箱，挂在三脚金属杆上，三只杆脚方方正正，非常精致。母亲还没起床。

卢卡斯吃完面包，喝完茶之后说：“父亲，我走了。”

父亲看着他，满脸惊诧。父亲在鞣皮厂工作那些年，他自己也变成了皮革。皮肤又细又亮，跟他的大脑袋和大颧骨是绝配。一双深色的眼睛仿佛宝石闪闪发光。西蒙俊俏的外表和粗壮慑人的体型，绝大部分遗传自父亲。至于卢卡斯为什么会长成这样，没有人晓得。

“那么，再见。”他父亲说。他把呼吸管放到嘴边，吸一口气。风箱涨大又缩下去。他是皮革，眼睛是珠宝，所以呼吸由机器代劳。